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65號

原　　告　李元榮
　　吳志昇
　　陳俊裕
　　王敬婷
　　衛龍生
　　許吉榮
　　江明陽
　　李侑華
　　施素雲
　　呂桂綾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森敏律師
　　狄彥君律師
被　　告　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姚連地
被　　告　統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銀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2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瑞芝